

神聖一票・絕不放棄

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)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康世儒 | 53年1月16日 | 男 | 臺灣省苗栗縣 | 無 | 親民工專企業管理科畢。 | 現任第十五屆竹南鎮長、苗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會長。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、第十四屆竹南鎮長、苗栗縣縣議員、竹南鎮民代表、苗栗國際青年商會會長、苗栗縣青工總會總會長、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副主任委員、竹南鎮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、竹南國小家長會會長、苗栗縣微笑協會副會長。 | 一、不分藍綠，只問能力，不要投機，只要政績。 二、堅持本土精神，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。 三、全力支持縣政建設，全力支援各鄉鎮建設需求。 四、堅決清廉參選，維護民主素養。 五、反對黑金復辟，主張反貪改革。 六、全力爭取中央建設補助，謀求民衆最大福祉。 七、修改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統籌分配款按公平比例原則分配。 八、全力爭取全國各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全面免費。 九、還地於民，全面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未徵收土地。 十、重視學生受教權益，增加對公私立大學之補助款，學費不應調漲。 十一、兩岸簽訂協議處理條例早日立法通過，全民監督兩岸政策。 十二、修正對社區團體要求不合時宜之條款和報表，增強對弱勢族群服務的品質。 十三、推動綠色產業，提供高科技失業員工中長期的就業機會，帶動優質產業的發展。 十四、野生動植物保育、農業污染防治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並重。 十五、推展苗栗單車旅遊，全方位規劃達到國際化目標。 十六、食品藥物管理局盡速立法成立，確保民衆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使用安全。 十七、國民教育採小班制，小學教育向下延伸一年。 |
| 2 |  | 陳鑾英 | 47年7月25日 | 女 | 臺灣省苗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台中商專畢業 | 苗栗縣農會課員、專員。 後龍鎮農會專員。 | 一、全面協助縣長推動縣政十二加四旗艦計畫。 二、主張廢除遺產稅及贈與稅。 三、推動高職入學免費，發展優質技術職能教育。 四、舉辦學術多元活動，提昇英語教學環境。 五、提昇數位教學水平，縮短城鄉差距。 六、推動一鄉鎮一老人安康中心。 七、推動一鄉鎮一婦幼之家。 八、爭取通霄、苑裡及大山鐵路高架化。 九、推動公有農地放領條例。 十、推動農民退休制度。 十一、推動農業生產協力網，提高農民所得。 十二、推動農業生產資材及運輸費用補貼制度。 |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3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3月1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7年11月1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8年3月1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(一)開票地點【見開票所一覽表】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(九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)為減少無效票之產生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缺額補選時，購置塑膠套，於選舉人進入投票所蓋印章並領取選舉票後，將印章裝入上述塑膠套，以防止選舉人用印章圈選選舉票而造成無效票。
(十一)選舉票籃顯示範圖如下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八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九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五條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一十條

以強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於無記名之投票、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

反賄選 逗陣來

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

抓賄選 領獎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37-332692

037-332848